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公告

**有關2020/21年報及2021/22中期報告  
以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0/21年報及2021/22中期報告**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020/21財政年度」)的年報(「2020/21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22中期報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0/21年報中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涉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在2020/21財政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合共268,720,400份購股權。股份在緊接該授出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23.2港元。在該等購股權中：

(A) 159,720,400份購股權已授予在關鍵時間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當中包括(a) 152,793,800份購股權的承授人，彼等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為合資格僱員；及(b) 6,926,600份購股權的承授人，彼等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包括(i) 1,546,000份購股權的承授人，雖彼等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惟獲本集團留聘為顧問，因此該等承授人在該日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彼等的購股權尚未失效；及(ii) 5,380,600份購股權的承授人，彼等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故彼等的購股權已於該日失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於上述159,720,400份購股權中，148,780,600份購股權的承授人仍然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持有147,096,600份購股權的合資格僱員及持有1,684,000份購股權的顧問)，故有關購股權於該日尚未失效；另10,939,800份購股權的承

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故有關購股權於該日已失效。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予上述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之變動：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結餘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期內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購股權數量	—	159,720,400	—	5,380,600	154,339,800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結餘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行使	於期內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結餘
購股權數量	154,339,800	—	—	5,559,200	148,780,600

(B) 109,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在關鍵時間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承授人(當中包括1,000,000份授予當時身為本公司之董事的購股權，有關董事其後辭去該職務，惟被本集團繼續留聘為顧問，因此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仍為合資格參與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上述資料維持不變。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的限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允許據此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258,516,497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6%。

就購股權計劃下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大配額而言，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觸發性購股權」)，以使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令該合資格參與者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在與其於緊接授出觸發性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及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合併計算時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一。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馬蔚華博士(「馬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馬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6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有權(i)作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每年收取604,000港元；(ii)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66,000港元；及(iii)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66,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